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

97年6月18日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3年7月30日本校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，營造和諧友善之校園空間，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訂定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」，以下簡稱本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校為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應於每學期定期檢視校園整體空間規劃與設施使用之情形，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
- 第三條 本校應尊重教職員工生之性別特質及性別傾向；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。
- 第四條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；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五條 本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，應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
本校對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應積極維護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第六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，新進人員之培訓，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，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。
- 第七條 本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，並於專科部以上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。
- 第八條 本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化之性別觀點。
- 第九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教師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。
- 第十條 本校應設置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，推動並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。
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，應訂定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要點」，並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傳工作。
- 第十一條 本校每年應參考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所擬之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，編列經費預算。
- 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

法規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，營造和諧友善之校園空間，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訂定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」，以下簡稱本規定。</p>	<p>第一條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，營造和諧友善之校園空間，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訂定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」，以下簡稱本規定。</p>	<p>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，條文為第十二條第二項。</p>
<p>第十條 本校應設置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，推動並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。 本校為預防與處理<u>校園性別事件</u>，應訂定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要點」，並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傳工作</p>	<p>第十條 本校應設置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，推動並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。 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，應訂定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」，並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傳工作</p>	<p>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六日教育部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32801024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41 條；並自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原名稱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；新名稱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） 故修正本規定引用名稱。</p>